

高一新生與家長請注意：

新生因為免學費申請，家戶年所得查調需要作業時程，故 **110 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繳交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開學時發放雜費、課本費等繳費單，於繳費單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；第二階段待家戶年所得查調完成，10 月中旬發放學費 6,240 元四聯單，並依規定於期限內繳費完成。**

另外家庭年收入超過 148 萬元，但是設籍桃園市符合下列要件，亦可申請桃園市免學費補助：

- 1.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補助。
- 2.無請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優待者。
- 3.學生與父母其中一人，須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於桃園市且目前仍持續在籍。
- 4.申請學生家中有兩名(含)以上子女。

關於學雜費繳交更多注意事項可詳閱附件，謝謝！

補充說明：**因高一新生於 10 月才繳交學費，學費收據未能在公司或單位補助申請時限內取得；因此 1.未申請免學費查調、2.必定繳交學費、3.又要向公司或單位申請補助學費者，請新生開學後直接帶學費 6,240 元到出納組繳交，以提前領取學費收據申請公司或單位學費補助，謝謝！**